

淮北市相山区民政局文件

相民〔2021〕59号

关于印发相山区养老机构（特困供养机构）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（试行）的通知

相山区各养老机构、钟楼敬老院：

为了认真做好养老机构的安全工作，有效降低养老机构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，根据《关于印发淮北市养老机构（社会福利中心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淮民养老【2021】27号文件精神），现制定相山区养老机构应急预案。

一、工作原则

- （一）坚持安全压倒一切的原则；
- （二）坚持以人为本，生命安全第一的原则；
- （三）谁主管，谁负责的原则；
- （四）预防为主，积极处置的原则；
- （五）及时、合法、公正处理的原则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通过对养老机构管理人员、服务人员、服务对象进行安全教育、自救自护教育，牢固树立安全责任意识，切实提高管理人员、服务人员和服务对象的安全自我防护能力；

（二）完善风险防范制度及重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，定期对养老机构进行安全巡查，做到及时发现、及时报告、及时处理，确保养老机构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三、主要处置措施

（一）养老机构内突发事件发生，立即启动安全应急预案；

（二）向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区民政局报告情况（30分钟以内），并向公安、卫生、消防等相关部门报案请求援助，积极做好维稳工作；

（三）及时成立事件调查小组，确定专人组织调查，保留第一手资料（原始记录），保护现场或保留物样，不得擅自为事故定性，并写出事故报告，分别报送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区民政局；

（四）召开老年人以及相关会议，通报事件经过，并进行安全再教育，稳定老年人情绪，做好事故后稳定和秩序维护工作；

（五）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必须坚守各自岗位，未经允许，不得擅自发布误导信息，共同做好维护稳定工作；

（六）认真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、责任以及所产生的后果，对照目前养老机构的基本情况，进行必要的整改，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四、宣传培训

（一）各养老机构要积极组织本机构内的应急救援演练，切实提高应急救援实战能力。

(二) 养老机构内部要做好应急法律、法规和事故预防、避险、避灾、自救、互救常识的宣传教育工作，要与所在地政府、社区建立互动机制，向老人宣传相关应急知识。

(三) 各镇(街)民政部门要分类指导开展应急培训，养老机构做好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。

五、常见事故应急预案

(一) 火灾事故应急预案

1、基本要求：各养老机构要组成以院长任组长的灭火行动组，并积极协助专业灭火人员的工作，要定期检查、不断完善防火设施，绿色通道标志设置明显，配有紧急疏散图，应急灯能正常使用。要结合安全教育内容进行防火演习，使入住人员工作人员掌握紧急情况下的逃生技能，工作人员要会使用灭火器。

2、应急措施：

(1) 立即向 119 消防指挥中心报警，并报镇政府(街道办事处)及区民政部门；特殊情况可直接上报市民政局；

(2) 迅速切断有关电源、燃气等火源；

(3) 组织疏散人员，撤离到安全区域；

(4) 积极配合消防人员灭火；

(5) 在进行灭火的同时，应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，防止火势蔓延；

(6) 如有人员受伤，立即拨打“120”急救电话，或就近将其送往医院救治。

(二) 食物中毒事故应急预案

1、基本要求：原材料的贮存要分类、分架、离墙、离地。食品的存放、加工、分发要生熟分开，已加工完的饭菜盛桶后要及

时加盖、离地，做好防蝇防尘工作。饭菜按量制作与分发，不得存放剩饭菜，并实行 48 小时留样且做好详细记录。非食堂人员严禁进入食堂，食堂人员禁止一人单独在食堂操作。

2、应急措施：

(1) 发现有类似食物中毒症状时，应迅速送医院诊治，或打 120 急救电话；

(2) 迅速向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和区民政局及卫生健康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报告；

(3) 做好所有食用食物取样工作，以备市场监管部门检验；

(4) 迅速排查食用致毒食物的人员名单，并检查他们的身体状况；

(5) 做好家属的思想工作；

(6) 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诊治、调查、事故处理等工作；

(7) 销毁有毒有害食品，并对院内食堂、入住人员宿舍、卫生间及公共场所卫生彻底消毒、清扫，排除问题隐患。

(三) 触电事故应急预案

1、基本要求：安全用电，不使用电炉等大功率的取暖设备；定期检查通电线路，及时更换老化线路、开关等电源设备；使用规范的电器开关，专业安装，避免发生漏电、触电事故。

2、应急措施：

(1) 发现有人触电应马上赶到现场并切断电源；在未切断电源之前，切不可用人体接触伤者，应用绝缘的物体挑开线头；

(2) 立即进行人工急救，并通知医务人员马上进行抢救或拨打 120 急救电话送医院急救；

(3) 迅速报告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和区民政局；

(4) 查明事故原因并记录。

(四) 治安案件应急预案

1、基本要求：维护服务对象人身权益，防止发生争吵、辱骂、殴打等侵犯服务对象人身权益事故的发生，保护服务对象的生命和身体安全。

2、应急措施：

(1) 发现老年人之间或者老年人与养老机构以外的人员发生争吵、斗殴等现象要及时制止。如有养老机构以外的人员介入，应先将外来人员劝离养老机构。如事态严重及时拨打 110 处理；

(2) 劝阻双方住手、住口；将争吵或斗殴的双方或一方劝离现场；有伤员则先送伤员去医院救治；

(3) 迅速报告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和区民政局，由镇街指派相关人员协助调解；

(4) 工作人员在制止服务对象之间的争吵、斗殴时，切记不能动粗，不允许恶言相劝；

(5) 养老机构负责查清事件原因并记录，必要时通知家属协助处理。

(五) 老人意外事故应急预案

1、基本要求：坚持服务对象至上，生命第一的原则，积极有效的救治，保护服务对象的生命安全。

2、应急措施：

(1) 最快时间赶到病人所在现场，判断老年人的实时状态，做第一时间的救护和保护，避免老年人受到二次伤害；

(2) 立即通知医务人员赶赴现场，若情况危急速打急救电话 120；

(3) 尽快通知老年人的家属；

(4) 及时对此事件进行分析，如有养老机构自身原因，应及时进行改进，避免造成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六、应急电话

医疗急救中心：120

报案：110

消防：119

2021年10月27日

